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嚴正翰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7 2505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73
08 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嚴正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增加
15 「嚴正翰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
16 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記載
17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嚴正翰（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20 過失傷害罪。

21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22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接受警察詢問，進而接受裁判等
23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4 表乙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65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
25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
28 汽車臨時停車時，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
29 臨時停車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受有左側手部第五掌骨基底
30 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7.5公分）、右側小腿（1公
31 分）撕裂傷及頭部、雙側手部、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之傷害

01 程度，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亦與有過失，兼衡被告因無法
02 接受告訴人所提之賠償金額，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告
03 訴人並已向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等情，復參酌被告自
04 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5頁調查
05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張宏賓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32505號

23 被告 嚴正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280之12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嚴正翰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31 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啟、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凌晨2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劃設紅線之路邊，違規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於同日凌晨2時14分許，黃詩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中路4段外側慢車道由五權西路2段往向上路4段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推撞嚴正翰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前揭自用小客車，致黃詩喻受有左側手部第五掌骨基底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7.5公分）、右側小腿（1公分）撕裂傷及頭部、雙側手部、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詩喻委任羅亦成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嚴正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將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開地點，嗣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自後撞擊該自用小客車，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詩喻警詢時、告訴代理人羅亦成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被告於劃設紅線之上開路段停放車輛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

01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5)現場及車輛照片24張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4	告訴人提供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茵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